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
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投标人注册资金、近三年（2021-2023）综合贡献（纳税额等）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相关资质、企业注册类人员规模等企业基本情况。注：填写《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列举不超过3项典型业绩，超过3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3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注：1. 同类工程指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2.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关键页、初验或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p>
3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个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列举不超过3项典型业绩，超过3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3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注：1. 同类工程指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2. 填写如《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近1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初验或竣</p>

		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项目团队页（如有），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填写《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含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明（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近1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等。对于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学历、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需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奖项资料。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3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6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失信惩戒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行政处罚与不良记录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红海			
注册资本	13808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30 人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财务报告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2021 年： <u>325.383606</u> 万元 2022 年： <u>111.769143</u> 万元 2023 年： <u>397.694409</u> 万元	平均值： <u>278.282386</u> 万元	其他			
近三年（2021-2023）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u>9353.612760</u> 万元 2022 年： <u>4803.338514</u> 万元 2023 年： <u>7762.952451</u> 万元	平均值： <u>7306.634575</u> 万元	其他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业绩（列举不超过 3 项典型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项目规模（万 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	深圳市	/	980.31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2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深圳市	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	1836.05	2020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9日
3	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	深圳市	/	97.96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2月21日
4	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	阳江市	/	373.51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5	育贤家园泵房改造	阳江市	/	153.23	2024年3月1日	2024年6月12日
6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	惠州市	/	132.06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23日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拟投入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个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业绩（列举不超过3项典型业绩，超过3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3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项目规模（万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所任职务
1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深圳市	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	1836.05	2022年12月9日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填写《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含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明（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近1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等。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学历、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需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董敏	40	本科/工程管理	无	注册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刘红海	34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市政路桥	职称证	
3	质量负责人	童中	56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职称证	
4	造价工程师	管翠芳	44	建筑工程	工程师/造价工程	职称证	
5	安全负责人	杨道文	42	建筑工程	无	安考证	
6	安全员	陈洁娜	28	本科/工程管理	无	安考证	
7	安全员	林慧诗	29	本科/工程管理	无	安考证	
8	质检员	施振超	52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9	材料员	施振群	48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0	施工员	许映炯	52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1	资料员	颜丽香	42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2	预算员	林春伟	32	造价	无	岗位证	
13	施工员	吴忠连	45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4	劳资专管员	钟嘉慧	3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奖项资料。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投标人注册资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F
注册号:	4403061074260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8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2、近三年（2021-2023）综合贡献（纳税额等）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近三年 （2021-2023）纳 税额	2021年： <u>325.383606</u> 万元 2022年： <u>111.769143</u> 万元 2023年： <u>397.694409</u> 万元	平均值： <u>278.282386</u> 万元	其他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01491号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144.63	0
2	企业所得税	40,780.54	0
3	印花税	27,863.4	0
4	教育费附加	84,490.53	0
5	增值税	2,816,351.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6,327.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878.33	0
	合计	3,253,836.06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82,140.1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90元, 2020年76,680.73元, 2021年3,177,245.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元(玖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04481708342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01495号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41.96	0
2	企业所得税	95,018.15	0
3	印花税	12,826.92	0
4	教育费附加	79,090.88	0
5	增值税	800,599.3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2,727.2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386.95	0
	合计	1,117,691.43	0
	其中, 自缴税款	964,486.3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96,840.01元, 2021年206,709.31元, 2022年814,142.1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158.62元(陆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圆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04484008352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01505号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040.44	0
2	印花税	20,844.51	0
3	教育费附加	52,515.89	0
4	增值税	3,586,292.4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5,010.5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558.78	0
7	车辆购置税	11,681.42	0
	合计	3,976,944.09	0
	其中, 自缴税款	3,869,858.8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804,875.82元, 2021年159,390.31元, 2022年20,317.73元, 2023年1,992,360.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044914083566



3、近三年（2021-2023）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财务报告			
近三年 （2021-2023）营 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u>9353.612760</u> 万元 2022 年： <u>4803.338514</u> 万元 2023 年： <u>7762.952451</u> 万元	平均值： <u>7306.634575</u> 万元	其他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2]A4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7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183,068.73	28,724,79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626,716.67	25,321,021.42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3,416,799.04	5,785,699.87
存货	4	2,880,196.25	1,272,193.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106,780.69	61,103,70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00,345.28	499,219.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4,813.67	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158.95	501,719.43
资产总计		63,911,939.64	61,605,425.6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2,372,851.78	30,121,858.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1,679,858.31	84,659.39
应交税费	9	34,869.62	178,101.61
其他应付款	10	2,216,754.16	3,199,840.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04,333.87	33,584,46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304,333.87	33,584,46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7,607,605.77	8,020,96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07,605.77	28,020,96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911,939.64	61,605,425.6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93,536,127.60
减：营业成本	13	81,529,186.43
税金及附加	14	9,321,627.52
销售费用	15	96,800.52
管理费用	16	2,335,347.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42,802.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68.63
加：营业外收入	18	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	26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704.64
减：所得税费用	20	142,67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2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02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41,82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99,90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72,17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17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7,24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5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58,1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2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72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3,0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4,791.31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02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125.85
无形资产摊销		2,31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8,00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79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9,873.68
其他		-14,6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2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24,79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83,06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72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骏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7,607,605.77	27,607,60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4,668.84	-14,66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7,592,936.93	27,592,93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428,028.4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28,028.48	428,028.48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20,965.41	28,020,965.41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605室

注册资本: 138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 水量平衡测试; 管网检测; 管道非开挖; 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不含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

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8,183,068.73	28,724,791.31
合 计	28,183,068.73	28,724,791.31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8,626,716.67	25,321,021.42
合 计	28,626,716.67	25,321,021.42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16,799.04	5,785,699.87
合 计	3,416,799.04	5,785,699.87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2,880,196.25	1,272,193.57
合 计	2,880,196.25	1,272,193.57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800,345.28	499,219.43
合 计	800,345.28	499,219.43

附注 6、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4,813.67	2,500.00
合 计	4,813.67	2,500.00

附注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2,372,851.78	30,121,858.85
合 计	32,372,851.78	30,121,858.85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79,858.31	84,659.39
合 计	1,679,858.31	84,659.39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34,869.62	178,101.61
合 计	34,869.62	178,101.61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16,754.16	3,199,840.34
合 计	2,216,754.16	3,199,840.34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7,605.77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28,028.4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其他	14,668.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0,965.41

附注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93,536,127.60
合 计	93,536,127.60

附注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成本	81,529,186.43
合 计	81,529,186.43

附注 1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21,627.52
合 计	9,321,627.52

附注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96,800.52
合 计	96,800.52

附注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335,347.31
合 计	2,335,347.31

附注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2,802.81
合 计	-242,802.81

附注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合 计	75,000.00

附注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263.99
合 计	263.99

附注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676.16
合 计	142,676.1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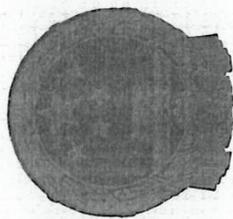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026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724,791.31	18,947,4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321,021.42	31,972,897.3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5,785,699.87	6,073,161.49
存货	4	1,272,193.57	577,095.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103,706.17	57,570,57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99,219.43	239,71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2,500.00	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719.43	242,211.15
资产总计		61,605,425.60	57,812,783.9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0,121,858.85	27,225,101.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84,659.39	0.00
应交税费	9	178,101.61	1,863,652.87
其他应付款	10	3,199,840.34	3,416,662.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84,460.19	32,505,41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3,584,460.19	32,505,41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8,020,965.41	5,307,36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20,965.41	25,307,36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05,425.60	57,812,783.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48,033,385.14
减：营业成本	13	47,241,890.44
税金及附加	14	917,90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2,601,539.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12,020.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4,127.64
加：营业外收入	17	57,457.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6,669.68
减：所得税费用		51,82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492.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49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1,38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5,66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43,5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6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83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8,9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2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37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4,79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7,417.9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8,49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508.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09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9,33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9,043.26
其他		-15,1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37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47,41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24,79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37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8,020,968.41	28,020,968.41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15,106.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5,859.15	28,005,859.15	-15,10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8,492.18	-2,698,492.18	-2,698,49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492.1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7,366.97	25,307,366.97	-2,698,492.18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605室

注册资本: 138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水量平衡测试;管网检测;管道非开挖;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8,724,791.31	18,947,417.94
合 计	28,724,791.31	18,947,417.94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5,321,021.42	31,972,897.36
合 计	25,321,021.42	31,972,897.36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85,699.87	6,073,161.49
合 计	5,785,699.87	6,073,161.49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272,193.57	577,095.96
合 计	1,272,193.57	577,095.96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499,219.43	239,711.15
合 计	499,219.43	239,711.15

附注 6、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500.00	2,50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附注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0,121,858.85	27,225,101.39
合 计	30,121,858.85	27,225,101.39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4,659.39	0.00
合 计	84,659.39	0.00

附注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78,101.61	1,863,652.87
合 计	178,101.61	1,863,652.87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99,840.34	3,416,662.67
合 计	3,199,840.34	3,416,662.67

附注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020,965.41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698,492.1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其他	15,106.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07,366.97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33,385.14	47,241,890.44
合 计	48,033,385.14	47,241,890.44

附注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917,900.42
合 计	917,900.42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社保费	2,601,539.31
合 计	2,601,539.31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2,020.75
合 计	-12,020.75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入	支出
营业外收支	57,457.96	0.00
合 计	57,457.96	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1日

2023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29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9月0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47,417.94	12,149,36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1,972,897.36	8,868,255.7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6,073,161.49	12,872,783.23
存货	4	577,095.96	17,741,361.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570,572.75	51,631,76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39,711.15	718,776.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211.15	719,328.80
资产总计		57,812,783.90	52,351,091.9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7,225,101.39	22,078,649.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1,863,652.87	-140,776.39
其他应付款	9	3,416,662.67	3,411,642.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05,416.93	25,349,51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2,505,416.93	25,349,51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5,307,366.97	7,001,57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07,366.97	27,001,57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12,783.90	52,351,091.9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77,629,524.51
减：营业成本	12	72,605,175.20
税金及附加	13	423,648.52
销售费用	14	439,824.82
管理费用	15	3,079,189.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26,922.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609.06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6.91
减：营业外支出	17	28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466.29
减：所得税费用		55,95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509.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509.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43,47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1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5,6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61,76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18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1,0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1,9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35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05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7,41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9,362.4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2,50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634.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4,26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5,01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5,900.89
其他		641,6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355.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49,36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47,41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05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5,307,366.97	25,307,36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7,366.97	25,307,36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4,298.90	1,694,298.9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2,569.81	1,652,569.81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1,575.87	27,001,575.87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注册资本: 138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水量平衡测试;管网检测;管道非开挖;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947,417.94	12,149,362.47
合 计	18,947,417.94	12,149,362.47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1,972,897.36	8,868,255.75
合 计	31,972,897.36	8,868,255.75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73,161.49	12,872,783.23
合 计	6,073,161.49	12,872,783.23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577,095.96	17,741,361.66
合 计	577,095.96	17,741,361.66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39,711.15	718,776.81
合计	239,711.15	718,776.81

附注 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500.00	--
合计	2,500.00	--

附注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7,225,101.39	22,078,649.72
合计	27,225,101.39	22,078,649.72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863,652.87	-140,776.39
合计	1,863,652.87	-140,776.39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16,662.67	3,411,642.71
合计	3,416,662.67	3,411,642.71

附注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07,366.97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052,509.8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其他	-641,699.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1,575.87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629,524.51	72,605,175.20
合 计	77,629,524.51	72,605,175.20

附注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423,648.52
合 计	423,648.52

附注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439,824.82
合 计	439,824.82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079,189.79
合 计	3,079,189.79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26,922.88
合 计	-26,922.88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入	支出
营业外收支	146.91	289.68
合 计	146.91	28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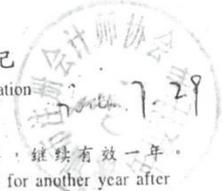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姓 Full name 李清明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6 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英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海盐英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3302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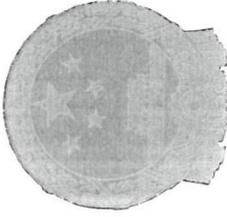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127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五月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五月





证书序号: 00125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回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4、相关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CJDG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SCJDGL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SCJDGL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SCJDGL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 业大楼1303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4日	
SCJDGL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89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05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08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560-2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始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560-202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法定代表人：刘红海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始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079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10日 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5日

5、企业注册类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红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管翠芳	441621198*****4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3915	土建
2	吴桃英	440526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168	土建
3	彭志达	441523198*****7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862	建筑工程
4	钟建朝	441827197*****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2084	建筑工程
5	钟建朝	441827197*****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2084	市政公用工程
6	管翠芳	441621198*****4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1723	市政公用工程
7	管翠芳	441621198*****4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1723	水利水电工程
8	钟葵泰	360702198*****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0268	市政公用工程
9	熊顺超	420923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500532	建筑工程
10	高玲	411328198*****6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7600	市政公用工程
11	高玲	411328198*****6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7600	水利水电工程
12	刘红涛	4417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1929	市政公用工程
13	林秀贤	440582198*****4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713	建筑工程
14	林秀贤	440582198*****4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713	市政公用工程
15	李健福	440923199*****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622	建筑工程

共 30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项目规模(万m ²)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月/日)
1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深圳市	/	980.31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9月11日
2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深圳市	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	1836.05	2020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9日
3	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	深圳市	/	97.96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2月21日
4	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	阳江市	/	373.51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5	育贤家园泵房改造	阳江市	/	153.23	2024年3月1日	2024年6月12日
6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	惠州市	/	132.06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2月23日

1、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66526001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0.314842万元

中标工期： 45

项目经理（总监）： 刘庆红

本工程于 2024-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4



查验码： JY202407128504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GM-G-2024-008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9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868565.73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额 71716.44 元, 不含税总价 796849.2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8351.44 元, 暂列金: 50000.00 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 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 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1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 4.2.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 4.2.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 4.2.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6.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 6.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 (招标标底价 - 中标价) / 招标标底价 × 100%，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9.84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 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2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6：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7：中标通知书
附件8：答疑补遗
附件9：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刘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合同编号: GM-G-2024-006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4年8月20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 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贰分(小写: ¥2469575.02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额 203909.86元, 不含税总价 2265665.1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1470.53元, 暂列金: 130000.00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 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 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1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 4.2.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 4.2.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 4.2.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6.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6.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 (招标标底价 - 中标价) / 招标标底价 × 100%，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9.84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 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2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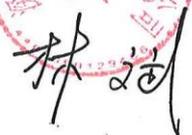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 附件 1: 技术要求
- 附件 2: 现场管理要求
- 附件 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 附件 6: 相关处罚约定
-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8: 答疑补遗
- 附件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编号：GM-G-2024-00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9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碧荔路。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须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叁分 (小写: ¥2871215.0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额 237072.8 元, 不含税总价 2634142.2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9743.27 元, 暂列金: 160000.00 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1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 4.2.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 4.2.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 4.2.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6.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 6.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须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text{招标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标底价}\times 100\%$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10.16%。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 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所有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2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 技术要求

附件 2: 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 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答疑补遗

附件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合同编号：GM-G-2024-007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9日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慧泵房改造工程：根据《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等要求，完成本项目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已达到具备智慧水泵房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涉及二次供水泵房提升的各项施工及验收（含建筑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须达到供水主管部门的智慧水泵房验收标准，并办理供水相关设施含水泵房验收移交。

工程内容为完成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水务”）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深化设计（包括提供 BIM 三维模型）、报建审图、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必要的拆除改造恢复、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智慧水泵房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设计图纸、合同条款。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道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一次供水管从总包预留口接至水箱（总包单位一次进水管进泵房离墙 300mm 预留接口），二次供水管从水箱接至出泵房离墙 300mm 处预留接口；
- 2) 不锈钢成品水箱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含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水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等附属设施）；

- 3) 成套泵组、变频控制柜的供货安装（含减震台座），含缺陷保修期内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 4) 双电源柜的供货安装，从电源柜至末端的强电电线电缆、控制电线电缆，线管线槽的采购安装；
- 5) 普通阀门、电动阀门、远传水表、传感器、压力表、水质检测仪等的采购安装；
- 6) 智能管理系统、PLC 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等的供货与安装；
- 7) 所有柜体的槽钢底座供货安装；
- 8) 泵房照明（含桥架）、泵房接地、泵房除湿、通风及控制（若有）等；
- 9) 必要的土建拆改、不锈钢防火门、防火窗的供货及安装（若有）等；
- 10) 各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饮用水许可证的办理，水箱的清洗，验收、通水，泵房移交光明水务，泵房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1) 监督总包单位完成光明水务智慧泵房验收工作所需的总包单位应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部分）；提供总包单位关于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总包完成智慧泵房外至水表组处的管道及水表组的安装，使该部分达到水务验收标准；配合总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 12) 负责深化图纸，并提供纸质版图纸；
- 13) 成品保护：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电梯、施工运输电梯前室、施工运输通道、室内外材料堆场、室内外材料加工场、已施工完成的地面及墙面工程等；
- 14) 完成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5) 因部分项目已办理入住, 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入住客户的用水影响, 若确需停水需取得物业的同意;

16 其它:

- i. 接受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组织的所有工作;
- ii. 协调及配合工程总承包的所有工作;
- iii. 协调及配合本工程项目其他参与人的所有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3.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3593792.64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额 296735.17元, 不含税总价 3297057.4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5764.85元, 暂列金: 180000.00元。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圆满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报批报建费(含移交光明水务)、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水电接驳、冬雨季及台风等天气施工、夜间施工、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及自身及相关施工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存在施工衔接, 由于总承包单位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乙方停、窝工, 乙方可申请工期顺延,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但甲方不支付停、窝工费。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停、窝工损失。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4.1.3. 办理签证。

- 4.1.4. 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电焊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事先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经确认后持证上岗。
- 4.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如因乙方原因事件发生后7日内未提交正式的签证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认为不需签证，逾期不再补签。
-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 4.2.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以正式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4.2.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乙方仍未提出申请，甲方有权自行结算并通知乙方结算结果。**
- 4.2.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1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具体保修要求以《质量保修书》为准）。**乙方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应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第三方修理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按此修复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4.2.9. 为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能立即将合同工程交给甲方，甲方将在竣工验收前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为此，乙方应在竣工前，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甲方指令的修补工作，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和监理人的满意。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监理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乙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后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退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索回。监理人应通知乙方，并抄送甲方。

- 4.2.10. 在竣工验收通过前，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监理人可指令乙方，并抄送甲方，在监理人的指导下调查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则监理人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应确定乙方支付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是属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规定自费修复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 4.2.1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自费办理己方的工作人员、设备、财产等一切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责任。
- 4.2.12.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较严者为依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6.1 乙方投入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满足验收、移交标准；
- 6.2 乙方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时，须确保该材料、设备商供应时在采购及供应时应具备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或无法验收、移交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或者

无法验收、移交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分为两部分：①施工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验收：30 日历天；②项目竣工并通水后移交光明水务：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各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名称	要求完成节点时间要求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	开工后 7 天内	
2	材料设备进场	开工后 14 天内	
3	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光明水务初步验收	开工后 30 天内	
4	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备后 15 日历天内	

7.2. 保修期：2 年。自项目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

8.3.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要集中管理居住的，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 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水泵组、水箱、管道、控制柜、电源柜、阀门等)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50%;

(3) 工程完工、通水并通过光明水务验收,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5%;

(4)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变更及结算

9.2.1. 工程变更结算价确定方法:

(1)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无合同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②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

③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5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相应材料信息价取值按相关规定计算，如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内的采用市场询价，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 20 万以上的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中所报投标净下浮率下浮。即：投标净下浮率= $(\text{招标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标底价}\times 100\%$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净下浮率为 10.13 %。

9.2.2.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须遵守安居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9.2.3. 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为包干价，故无论施工中遇到任何变化情况，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2.4. 合同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计算。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改变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3）按实结算部分，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本项目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安居集团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税额。

9.2.6. 乙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9.2.7. 本工程的任何工料机均不予以调差。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的文件进行自检、自评，并按规范文件及甲方要求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以通过光明水务验收及移交之日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2次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付款项有权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工程质量经甲方或光明水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延误工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6.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1.7. 如乙方有工程挂靠行为或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挂靠所涉工程合同总额的5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也应按本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甲方、乙方圆满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12.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接收双方往来函件、材料、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对方送达的文件。如一方拒绝签收的，另一方可采用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失效的影响。

附件 1: 技术要求

附件 2: 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6: 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答疑补遗

附件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文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红海刘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光明区人才安居“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基地产业
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山大
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智慧泵房验收意见

我司已对光明区人才安居“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内衣
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中
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智慧泵房进行现场
验收工作，相关意见如下：

经现场核验目前二供泵房已按照《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SJG79-2020相关标准进行整改，符合验收要求，待泵房独立电表申
报完成以及二供数据上传平台后可进行移交。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给水管网运营部
2024年9月11日



2、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85004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05481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海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8



查验码：95765938118470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华(本)合字(2015)年第(400)号(9)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085004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期)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
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涉及苹果园、圣莫丽斯、中航格澜郡、桂冠华庭、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城市阳光花园、富通天骏、盛铭居、长城里程家园、世纪华庭二期、江南华府、丹枫雅苑、华美丽苑、中航阳光新苑、万科金域华府、莱蒙水榭山、东华明珠园、东和花园、青年城邦园、南国丽园等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涉及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盛铭居、华美丽苑、苹果园、青年城邦园、富通天骏等9个小区的9座泵房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更换水泵组, 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 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 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 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18360548.19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8413435.73元，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9947112.46元。合同下浮率为6.9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贰分（¥248796.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试行）》、《甲控乙供设备物资管理实施细则》。
- (14) 《龙华区供水相关工程及消火栓建设委托实施协议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1644452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355 号

邮政编码: 201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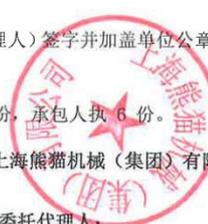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59863888

传真: 021-59867777

电子信箱: 12918707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赵巷支行

账号:

账号: 03779708016485327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
信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028931

传真:

传真: 0755-230289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期) (第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9座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836.05481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辽宁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21003370-6/2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892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文胜	
副组长	万吟雪	
组员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给水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电气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9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峻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p> 
---	--	---	---

3、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

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1月12日前至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
2. 中标价：97.965743 万元
3. 中标工期：25 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刘庆红，粤 143201320151395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曲勤勇

2024年01月05日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全部生活水泵房的施工安装、系统调试、验收、通水、泵房移交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保修维护的全部工作。

资金来源: 私人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建设项目，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整

(小写)：979657.4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3333.9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油折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阿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证明

由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建滔工业园区智慧泵房工程，合同额为 97.965743 万元。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1 日



4、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所递交的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新建循环水泵房 2、新建进水前池和取水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中标价：3735109 元。

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庆红，身份证号码：43030219770315328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320132015139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8 月 23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

发 包 人: 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新建循环水泵房 2、新建进水前池和取水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1、新建循环水泵房 2、新建进水前池和取水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个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拟从2023年08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3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零玖元整
(小写)：3735109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259863.54元；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16286.77元；③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3586.12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8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移交确认表

项目名称	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阳春市	合同总价	373.5109 万元
建设单位	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本工程合同《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p> <p>泰安儒雅居泵房建筑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新建循环水泵房 2、新建进水前池和取水口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项目经理：刘永记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30 日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30 日		

5、育贤家园泵房改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2月15日 所递交的 育贤家园泵房改造施工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收，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育贤家园泵房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中标价：1532300.65 元。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庆红，身份证号码：43030219770315328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320132015139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4年2月20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育贤家园泵房改造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

发 包 人: 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育贤家园泵房改造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工程内容：育贤家园泵房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育贤家园泵房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个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育贤家园泵房改造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拟从2024年3月1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6月1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元陆角伍分

(小写)：1532300.5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563.52元；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6581.87元；③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2083.23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3月1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卓伦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6、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于2023年8月1日发布投标通知，你司2023年8月25日投标文件已接受。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审定中标价：1320623.05元

工期：90天

其他：1.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以审标过程中双方审核的最终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2023年8月28日

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HY-HY-089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法定代表人：刘红海

甲乙双方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以广东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由甲方设计部确认的乐创汇智慧园项目水泵更新改造工程（招标图纸目录详见本合同附件）、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 新建水泵配置（含按设计需拆除或改造既有部分）等；
2. 更换部分进水阀门、管道及相关配件等一切相关工作；
3. 泵房排风机外加防雨措施等
4. 与本项目其他工程的配合工作；
5. 配合发包人完成移交工作，包括移交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工作；

6.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有设施满足现有国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3.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 其他要求：

- 1) 绿化植物保活：维护期 6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壹年内若植物干枯或死亡，施工单位同树种同直径包换。
- 2) 园林电气工程、给排水公司必须包东莞市质监站验收通过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1320623.0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陆佰贰拾叁元零伍分】)，适用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

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 计价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1)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以及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规费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综合单价形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按合同附件报价清单项包干。

3) 清单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款已考虑了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夜间或国家规定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成品保护等费用。

4. 合同价已考虑了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其他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

5. 合同总价包含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为合同总价的 1.5%（扣除设备金额），由乙方方向总包方缴纳。

6. 合同价款已包含水电费，由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乙方与总包单位自行装表计算支付。

7. 图纸遗漏但根据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关内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引起的增减项目费用计算办法：

-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
 - 2)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
 -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及事项发生期信息价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9. 与总包单位签署安全协议缴纳保证金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 1%且不大于 5 万元（合同价已包含）。

七、付款方式：

1.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接受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支付款项；如甲方需要采用上述其他方式支付时，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全力配合；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办理款项支付申请而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本合同无预付款。
3. 每月按甲方审批进度款的 75 %支付，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上月工程形象进度申报表，甲方在收到该表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乙方根据审核的工程造价在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预估申请，甲方在当月 20 日前汇总本项目所有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填报月资金计划并于下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4. 乙方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可将双方已签字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签证、变更（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但签证、变更工程款在结算阶段按结算规定支付给乙方。
5. 工程全部完成，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85% 。
6. 乙方提交齐竣工归档资料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人全部退场后，且质量等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90 %。
7. 结算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
8. 余下 3%的结算款为工程保修金，在 3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保修金。
9.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

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 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时，或项目存在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的，甲方在当月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的工程款发票不得抵扣。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当中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等一切扣除费用，甲方只开具相应内容收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的人工费支付情况与支付计划之间的误差超过 10%，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乙方实际发放人工费少于支付计划时），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扣减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12. 乙方申请支付每笔付款前，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不含保修金）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另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3.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或罚款，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发票金额仍按实际的工程进度款提供，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违约金和罚款金额。

八、乙方付款信息资料：

-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 2) 户 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开户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增补内容条款；
3. 合同附件；
4. 合同条件；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7. 本合同计价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10.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其它

1.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乙方将获得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机会；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乙方将丧失与甲方长期合作的机会。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董敏	性 别	女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98404195 02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1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5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9日
2025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董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502



聘用企业: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敏

签名日期: 2024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538

姓名:董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2日至2025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敏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叶仁莉

批准文号：(88)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0905000629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红海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811990012659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17003001567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6月28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水 龙华水务有 限公司	龙华区居民小 区二次供水设 施提标改造工 程（第一期） （第二标段）	1836.05万 元	2021年3月2日 至2022年12月9 日	已完	优秀

649



刘红海 于2017 年
12月，经 阳江市工程系
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817003001567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红海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一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

张焜

证书编号：11349120130500293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1、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85004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05481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海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8



查验码：95765938118470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华(本)合字(2015)年第(400)号(G)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085004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期)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
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涉及苹果园、圣莫丽斯、中航格澜郡、桂冠华庭、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城市阳光花园、富通天骏、盛铭居、长城里程家园、世纪华庭二期、江南华府、丹枫雅苑、华美丽苑、中航阳光新苑、万科金域华府、莱蒙水榭山、东华明珠园、东和花园、青年城邦园、南国丽园等23个居民小区的26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涉及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盛铭居、华美丽苑、苹果园、青年城邦园、富通天骏等9个小区的9座泵房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更换水泵组, 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 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 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 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18360548.19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8413435.73元，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9947112.46元。合同下浮率为6.9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贰分（¥248796.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试行）》、《甲控乙供设备物资管理实施细则》。
- (14) 《龙华区供水相关工程及消火栓建设委托实施协议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1644452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355 号

邮政编码: 201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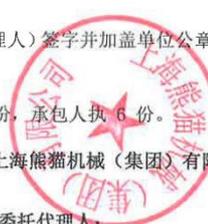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59863888

传真: 021-59867777

电子信箱: 12918707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赵巷支行

账号:

账号: 03779708016485327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
信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028931

传真:

传真: 0755-230289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期) (第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9座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836.05481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21003370-6/2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892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文胜	
副组长	万吟雪	
组员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给水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电气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9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辽宁城设计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95683 有效期2022.12.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董敏	40	本科/工程管理	无	注册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刘红海	34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市政路桥	职称证	
3	质量负责人	童中	56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职称证	
4	造价工程师	管翠芳	44	建筑工程	工程师/造价工程	职称证	
5	安全负责人	杨道文	42	建筑工程	无	安考证	
6	安全员	陈洁娜	28	本科/工程管理	无	安考证	
7	安全员	林慧诗	29	本科/工程管理	无	安考证	
8	质检员	施振超	52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9	材料员	施振群	48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0	施工员	许映炯	52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1	资料员	颜丽香	42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2	预算员	林春伟	32	造价	无	岗位证	
13	施工员	吴忠连	45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4	劳资专管员	钟嘉慧	3	建筑工程	无	岗位证	

1、项目经理 董敏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9日
- 202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董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502

聘用企业: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敏

签名日期: 2024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538

姓 名:董敏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04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5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敏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叶仁莉

批准文号：(88)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0905000629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敏

社保电脑号：606519057

身份证号码：43022119840419502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6.9	563.68			194.26	64.76			64.76		70.46		36.36		1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029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 刘红海



粤中取证字第1817003001567号

649

刘红海 于2017 年
12月，经 阳江市工程系
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红海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一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

张焜

证书编号：11349120130500293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红海

社保电脑号：636387227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0012659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38745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8745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8745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8745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8745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8745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8745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8745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8745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38745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2360	9.2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红海

社保电脑号：636387227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0012659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9425.05	18498.72			23692.14	8663.68			1264.07		446.61	1472.12		776.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15926040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建筑工程师 童中



粤高证字第 0300104020377 号

童中 于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生产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4、建筑工程师 管翠芳



5、质量负责人 杨道文



杨道文 同志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杨道文
身份证号 420321198204210011
证书编号 2201030600045626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道文

社保电脑号：604808127

身份证号号码：4203211982042100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3481.75	14617.92			25936.53	9436.42			1037.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1592611c9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13日

6、安全负责人 陈洁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567

姓 名: 陈洁娜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有效 期: 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娜

社保电话号：639483407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6120806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0	38745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38745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38745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38745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38745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8745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8745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8745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8745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8745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8745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8745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8745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8745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8745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38745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7、安全员 林慧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431

姓 名: 林慧诗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18年07月20日 至 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慧诗

社保电脑号：649505886

身份证号号码：4407811995082881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2891.55	14342.72			24841.95	9166.78			1009.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143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质检员 施振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超

社保电脑号：802261641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20306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7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8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9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387450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387450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87450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87450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87450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87450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8745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8745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8745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8745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8745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87450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38745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超

社保电脑号：802261641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20306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合计			17749.51	12065.92			3479.43	924.26			881.54				813.48	40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1d2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材料员 施振群



施振群 同志于 2022 年
01月20日至 2022年 02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施振群
身份证号 441522197612030615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47722
工作单位 无



2022 年 0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1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群

社保电脑号：61503816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6120306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34012.77	22074.08			35300.0	12542.14			1570.58					117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1db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施工员 许映炯



许映炯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 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许映炯
身份证号 441522197210120618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58639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11、资料员 颜丽香



颜丽香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 日至 2023年03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颜丽香
身份证号 43020419821026402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58100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丽香

社保电脑号：613486449

身份证号码：430204198210264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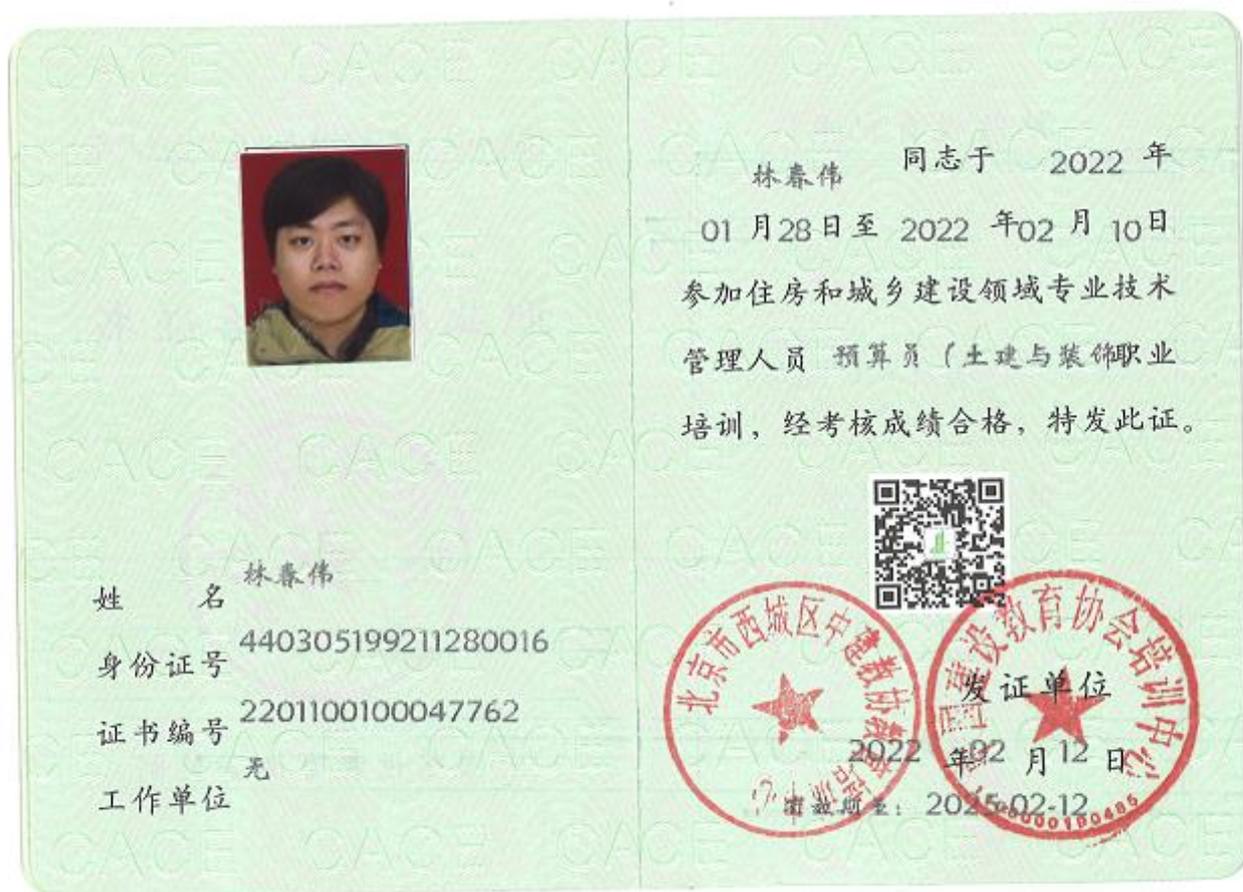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1837.75	6219.52			12134.02	4155.1			552.68			497.96		186.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2166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预算员 林春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春伟

社保电脑号：639618229

身份证号码：4403051992112800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8.31	19439.6			34117.77	12081.14			1319.18		450.05	691.56		935.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22c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施工员 吴忠连



吴忠连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 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忠连

身份证号 522321197909104041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57672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14、劳资专管员 钟嘉慧



钟嘉慧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 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钟嘉慧

身份证号 441827199911054745

证书编号 2301140000053665

工作单位 无



2023年 03月 24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嘉慧

社保电脑号：811083984

身份证号码：4418271999110547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9738.71	5464.32			2115.59	713.92			510.2				431.88		15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592624a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无

六、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0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4 [行政许可\(新标准\)](#) 13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0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8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以上项目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 水量平衡测试; 管网检测; 管道非开挖; 城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 (不含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七、其他

1. 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做出说明。如有，请逐一列出，并说明情况；没有则做出声明）（请投标人将此声明书编入资信标），声明书格式如下：

关于“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的声明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2. 投标人须提供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是否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并作出声明” (请投标人将此声明书编入资信标), 声明书格式如下:

关于“近三年内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在此, 我单位郑重声明, 近三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我单位 (或其法定代表人) 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 (请勾选):

未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次, 具体附页逐一列出, 并说明情况。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 (公章)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生活水泵房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骏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施振群	出资比（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
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
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红涛

(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9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施振群	138.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骏轩投资有限公司	13669.9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注册号:	4403061074260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法定代表人:	刘红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8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